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93543071J
承诺主体名称	邹潜、邹扬、邹江林、张冬梅、徐志刚、李朝亮、刘龙成、张渝、吴成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价稳定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3）年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或“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触发条件一：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触发条件二：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

触发条件一和触发条件二以下合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承诺：

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稳定股价方案尚未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 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

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增持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本次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